

# 輔仁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說明

100年3月21日 99學年度第4次館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30日 111學年度第1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紙本學位論文

1. 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亦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得將其學位論文紙本上架公開閱覽。
2.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辦理：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3. 學術發表或申請研究計畫比照專利說明於投稿或申請計畫時向系所登錄。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併同學位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進行延後公開處理。

## 二、電子學位論文

1.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至「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時，應同時於系統中填列授權事項及公開日期，並請自行列印「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簽名後，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繳交。但該公開日期僅為論文電子檔公開於「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的日期；如紙本學位論文須延後公開，請依上述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2. 若著作人學位論文有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請於「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中註記公開日期，系統會依選定之公開日期公開。